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5-6期（总第41-42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7〕16号) .....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7〕8号) .....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集中专项整治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26号) .....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开展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28号) .....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30号) .....1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0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37号) .....20

**【 人事任免 】**.....23

**【 大事记 】** .....25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等有关事宜的 通 知

济充政字〔2017〕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省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297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精神，根据《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区政府决定对我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区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1、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 5073 项，其中，行政许可 259 项，行政处罚 3646 项，行政强制 218 项，行政征收 32 项，行政给付 41 项，行政裁决 7 项，行政确认 53 项，行政奖励 70 项，行政监督 359 项，其他权力 388 项。

2、取消 7 项行政权力事项，整合减少 11 项行政权力事项，承接 62 项行政权力事项。

## 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各部门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对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截留或变相实施。对下放到县（市、区）实施的权力事项要确保承接到位，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

权力事项，要切实做到“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严格执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 三、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区级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权力事项网上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权力清单推行工作落到实处。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充政字〔2015〕17号）等以往历次区级权力清单调整文件，与本通知公布目录不一致的，以本通知公布的目录为准。

- 附件：1. 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取消、整合、调整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 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促进我区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助推我区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以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为导向，以工业化生产方式为核心，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合理布局产业园区，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有效带动全系统产业链发展，实现建造方式从传统到现代的跨越。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协同配合，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二）坚持发展装配式建筑与转方式调结构相结合。既要做强现代建筑产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又要将其作为一项战略任务，为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打开突破口。

（三）坚持外引与内育相结合。积极引进、推广、应用国内外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我区企业自主攻关、科技研发能力。

### 三、工作目标

2017—2018年，为试点示范期。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政府投资工程、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项目适用装配式技术的应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申报规划审批的新建住宅项目淘汰现浇楼梯、楼板，推行标准化预制楼梯、叠合楼板、机制排烟管道；2018年起所有新建高层、小高层住宅淘汰毛坯房，实行全装修，其中整体卫浴、厨房等装配式建筑装修比例达到30%以上。初步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保

障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

2019—2020年，为推广应用期。区城市规划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应用装配化率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的市场环境逐步成熟，体系逐步完善。

2021年起，为全面实施期。装配式建筑和商品住宅全装修成为主要建造方式，基本形成符合我区发展特点、较为完善的装配式建筑科技支撑体系、产业配套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培训推广体系，现代建筑产业在全区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凸显。到2025年全区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50%以上，应用装配化率达到50%以上。

#### 四、主要任务

(一) 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积极申报国家级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发展钢结构、混凝土预制部品(件)产业园区。形成从装配制造到部品(件)生产、建筑安装、再到家居装修全产业链条，力争用5年时间打造1到2个全国知名的建筑部品(件)品牌，培育2至3家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龙头企业，形成一定规模的建筑产业化生产基地，凸显特色产业集群优势。

(二)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总承包能力的企业集团，鼓励设计、施工、开发、装修企业共同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率先在科技研发、部品(件)生产和装配施工等方面实现突破，引领提升全区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支持本区大型骨干企业先行先试，率先在预制楼梯、叠合楼板、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内外墙板等方面实现突破。大力发展建筑产业化配套企业，推动全产业链联动发展，形成综合产值过200亿元、可持续发展的建筑现代化产业集群。

(三) 抓好试点项目推进。充分发挥政府性项目的推广、应用、示范作用，政府投资的新建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等公益性建筑项目，符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条件的应率先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

(四) 推进装修一步到位。试点推行标准化、模数化和通用化装修，基本实现与建筑主

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避免二次装修造成的破坏结构、资源浪费和噪音污染等现象。推行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鼓励为购房者在入住前进行个性化设计，采用菜单式集体委托方式进行装修。

(五)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控制。装配式建筑生产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单位是装配式建筑设计主体和第一责任人，应具有甲级以上设计资质，拆分图纸是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其进行审查。预制部品(件)生产企业应对部品(件)的生产和销售建立信息档案，对材料管理、生产管理、工厂监造、备案管理等方面有可证实的质量控制文件和质量证明文件。建立完善施工工法、工程组织管理制度，加强部品(件)进场、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和密封防水等关键工序的质量管控，建立文档、影像资料等质量追溯机制，切实提升施工效率和质量水平。

(六) 大力推广适用技术。树立装配式建筑工业设计新理念，强化成套技术、通用部品、标准化功能空间的选用和集成。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轻钢结构、木结构等多类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采用预制装配式内外墙(剪力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机制排烟气道、雨篷、空调板等部品(件)，推广建筑部品(件)设计、生产一体化，模具标准化。

(七) 创新监管服务体系。根据装配式建筑生产特点，建立部品(件)生产、现场装配与施工、装饰装修与整体建筑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造价、招投标、设计生产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管等管理模式。加强信息资源建设，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建立工厂生产、科技研发、智能应用及质量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加强装配式建筑全寿命周期管理，实现智慧化建造。

(八) 积极开展人员培训。开展多层次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提高行业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培训紧缺技能人才，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校等机构合作，整合相关资源，促进产

学研结合。

## 五、政策措施

### (一) 用地政策

1、加强装配式建筑部品(件)生产企业用地保障,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认定的重大装配式建筑工程部品(件)生产项目,可优先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牵头部门:区国土资源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投资的新建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等公益建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符合使用装配式建筑技术条件的,应在项目土地预审、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发改、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在立项、规划审批、建筑设计方案初审、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做好把关。(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部门: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对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2017—2018年,20%以上的建筑面积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装配率达到15%以上;2019—2020年,40%以上的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装配率达到30%以上;2025年之后,50%以上的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装配化率达到50%以上。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将上述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区国土资源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局)

### (二) 资金政策

4、设立装配式建筑专项扶持资金,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资金支持。2017—2020年,区财政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对区城市规划区内使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建造且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建设项目,区财政在上级财政奖励的同时,给予100元/平方米的奖励,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区科技专项资金安排适当额度,支持装配式建筑领域中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集成

应用方面的研发项目。(牵头部门:区科技局;配合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三) 税费政策

6、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部品(件)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适当奖励。(牵头部门:区财政局;配合部门:区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开发建设项目,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以建安工程造价扣除工厂化生产的部品(件)费用作为基数收缴。(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8、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开发建设项目,安全措施费根据有关规定适时做出相应减免。(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9、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建设的项目,其开发建设企业两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可就该项目申请减半缴存工资保证金。(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 产业政策

10、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配合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推荐申报评选优质工程“运河杯”、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质结构奖和安全文明工地,优先考虑采用装配式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装配式建筑项目应采用设计、生产、施工、装修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企业成立联合体参加投标。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只有少数几家建筑工业化生产施工企业能够承建的,符合规定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认定后,允许采用邀请招标。需要专利或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装配式建筑,按规定可以依法不进行招标。(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13、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开发建设项

目，预制部品（件）采购合同金额可计入工程总投资，投入资金达到总投资的25%以上且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对运输超大、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的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便利方面给予支持，确保运输畅通。（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公路局）

15、深入研究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布局和比重，制定总体发展规划，部品（件）生产企业总产量必须和市场相适应，不能一哄而起，防止新的产能过剩，保证装配式建筑部品（件）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兖州区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调度、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联络人。各相关单位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整合资源要素，强化部门协调，实施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

（二）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的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相关单位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督导检查，加快建立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每半年通报一次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相关部门适时制订配套政策措施，支持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对已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或专项资金支持但未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项目，取消政策扶持，责令责任单位限期退回或补交相关资金，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宣传，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宣传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的引导作用，通过示范项目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提高公众对推进装配式建筑的认识，增强社会认知度，引导消费者购买装配式建筑，倡导低碳环保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监管和跟踪服务，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环境，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推动我区装配式建筑持续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2017年6月30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 集中专项整治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5月9日，威海市环山路陶家夼隧道内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这起交通事故教训极其惨痛，暴露出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漏洞和问题，迫切需要整顿治理。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副书记、省长

龚正立即对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省、市分别下发了《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和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紧急通知》，召开了全省、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电视会议。5月8日，我区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连夜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镇街各部门一定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重要批示，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以两起道路交通事故为警戒，认真汲取教训，采取坚决措施，立即开展为期一月的集中专项整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时间

5月12日至6月12日

### 二、集中整治范围

以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为重点，突出抓好集中接送学生车辆及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建筑施工人员集体乘车、客货运车辆等安全问题。

### 三、明确工作职责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牵头抓总，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教体局牵头负责集中接送学生车辆及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集中专项整治，公安、交警、食药、安监、供电、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学生集体出行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认真落实学生集体出行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止使用无安全保障车辆。加强对教师、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对校园周边环境及托管中心、小饭桌等一并检查到位，确保学生饮食、出行、用电、人身安全。

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运局牵头负责各自部门、领域道路交通和客货运车辆集中专项整治。全面细致分析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规律及特点，针对道路基础、交通违法、恶劣天气等事故诱因，及时调整工作重点，科学制定预

防措施。结合全区实际，科学调整警力部署，最大限度的屯车、屯警于路面一线，做到辖区见民警、见巡逻警车，对易发生交通事故和严重堵塞的路段要通过采取喊话、鸣警笛等措施，提醒驾驶人控制车速，严禁在路面随意停放车辆等违法行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加大车辆排查力度和频率，对客货车三超、遮挡号牌、无牌无证、黄标车、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非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该吊销驾驶证的，坚决吊销；该拘留的，坚决依法拘留，始终保持依法上限处罚的高压态势。

住建局牵头负责对建筑施工人员集体乘车集中专项整治，加大对建筑施工工地监管力度，杜绝建设施工单位用超载方式集体运送建筑施工人员，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采取蹲点等方式，对发现用面包车、三轮汽车等超载运送建筑施工人员的，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各镇街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涉及隐患和问题督促整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联合行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集中专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 四、强化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微博、微信、户外电子屏等自身宣传平台，及时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发布道路交通信息，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增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在开展专项整治的过程中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每整治一处隐患，都对责任人及周边群众开展宣传教育。适时组织开展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老师、校园保安、学生家长、在校学生、驾驶员等不同层面的集中安全培训，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明确自身安全职责。

### 五、强化督导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专门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不定期的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专项整

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扎实、检查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失职失察引发交通事故的一律实名通报，并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确保“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期间、省党代会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区公安交警、交运、教体等牵头部门，于

5月15日前将本单位、本系统集中专项整治方案、6月15日前集中专项整治总结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3420200

电子邮箱：yzsajj509@163.com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开展城区农贸市场 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28号

鼓楼、龙桥、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开展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日

## 济宁市兖州区开展城区农贸市场 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城区农贸市场创城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区农贸市场环境，提升文明形象，根据《济宁市开展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区政府决定利用1个月的时间开展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扣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要求，以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为重点，坚持

“主攻弱项、突破难点、同步提升”的工作思路，按照街道属地管理和区直部门管理责任同责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改善市场整体环境，营造更加浓厚的创城氛围，切实解决农贸市场存在的反复发生、久督未改、难以突破、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实现市场划行归市合理，经营户持证亮照，环境卫生整洁有序，食品安全保障有力，投诉机制健全，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符合标准，经营业户文明素质增强，确保圆满完成城区农贸市场创城各项任务目

标。

## 二、整治范围

息马地农贸市场、东关农贸市场、兴隆农贸市场、五里庄农贸市场、鼓楼农贸市场。

## 三、整治内容

(一) 开展宣传氛围集中整治。在农贸市场每个出入口设置1幅“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或宣传标语,设置1处“文明出行”提示牌。市场电子显示屏要滚动显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并利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宣传“讲文明树新风”“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和移风易俗、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公益广告以及自行制作的公益广告,做到抬眼可见、举足即观。公益广告设置要整洁、美观、安全,管理维护及时。

(责任单位:鼓楼街道办事处、龙桥街道办事处、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二) 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城区农贸市场要指定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对市场内外全天候保洁,对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下的市场,同时在岗保洁人员不少于5人;对面积10000平方米至30000平方米(含)的市场,同时在岗保洁人员不少于10人;保洁人员每天早上7时之前必须对农贸市场清扫一遍,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要配备足够的有盖垃圾容器,垃圾容器及周围地面应无污物、无积尘、无乱贴乱画,污染、破损的垃圾容器要及时清洗、更换,做到垃圾容器摆放整齐、外部整洁;明确1—2名市场公厕保洁人员每半小时清扫一次,统一工作服及工作牌,做到地面无污水、无污泥、无便纸;针对公厕异味大问题,要对所有公厕加大水箱冲刷和化粪池抽吸频次,投放除臭球,点蚊香,安装电子飘香器,喷洒空气清新剂,开启通风系统,加装排风扇,对敞口马槽式公厕进行蹲便器安装封堵等;针对水嘴无水、锈迹斑斑、设施损坏严重问题,对所有公厕水嘴等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更换维修,安装手纸盒,配备洗手液,对生锈管网等部位进行更换或除锈刷银粉处理,确保公厕设施完好率100%。落实经营业户门(摊)前三包制度,对蔬菜、水果经营业户摊点内外

烂菜叶、瓜果皮等进行及时清扫、清理;水产区排水设施健全、排水通畅,业户内部宰杀遗留的鱼鳞、鱼内脏等污物应及时清理,并用清水冲洗操作台面,无污水横流现象;活禽经营店铺须设置封闭或相对封闭的活禽展销室、宰杀处置室和销售交易厅,配置流水冲刷、污水处置设施和保洁专用设备。闲置区域要指定人员定期打扫,不留死角。(责任单位:鼓楼街道办事处、龙桥街道办事处、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三) 开展市场秩序集中整治。严格检查进入农贸市场的商品质量,保证市场内经营户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无消费欺诈、欺行霸市等行为,督促文明经商;统一规划亮证亮照位置,严查商户亮照情况,所有需亮照经营的业户必须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悬挂在指定的显著位置,确保城区农贸市场内亮证亮照率达到100%;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指定专人负责服务站运行,并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服务站维权投诉电话、消费投诉渠道和投诉流程,及时受理和解决农贸市场的消费投诉,做好投诉记录,更好地服务消费者投诉。(责任单位:鼓楼街道办事处、龙桥街道办事处、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 开展占道经营集中整治。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完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各类摊区实行划行归市,摊位商品摆放整齐,采取定人定岗、高峰守点与徒步巡查相结合、错时执法、延时执法等措施,按照职责权限,大力整治农贸市场出入口、内部及可视范围内的各类市场外溢、流动商贩,并对长期占用公共道路进行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打击,确保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整洁,无违章设摊现象。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无跨门头营业现象,保持整洁卫生,不影响周围环境。(责任单位:鼓楼街道办事处、龙桥街道办事处、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五) 开展车辆乱停乱放集中整治。规范

市场停车秩序，划线停车，禁止一切车辆在市场门口、周边道路乱停乱放；对店铺及商贩车辆长期占用道路的行为进行坚决清理；在市场出入口统一设置醒目标志牌，提醒广大经营户和消费者，早上7时30分之后所有车辆一律不准进入市场。（责任单位：鼓楼街道办事处、龙桥街道办事处、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六）开展物防、技防、人防、消防集中整治。城区农贸市场要设置传达室、警卫室、监控室，重要位置实现高清监控全覆盖，根据市场规模大小，配备5—10名安保人员，每20分钟对市场巡逻一次、记录一次；按照法律法规安装消防设施，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应符合规范要求，自动报警系统、室外消火栓的压力应达到要求，电气线路无老化和电线裸露在外的现象，各个出口无占道经营、违章搭建堵塞安全出口和车辆占用消防通道的现象，清除消防通道内的货物、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建立健全农贸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并上墙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责任单位：鼓楼街道办事处、龙桥街道办事处、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消防大队）

（七）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具备“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和冷藏保鲜设备，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经营鲜猪肉的，必须从依法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购进，并在摊位明显位置悬挂肉品品质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售卖私屠滥宰和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建立进货查验制度，设立进货台帐，记录进货渠道，查验供货者的有关许可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全面做好市场内蚊蝇消杀工作。（责任单位：鼓楼街道办事处、龙桥街道办事处、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卫生计生局）

####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

6月1日—3日）。鼓楼、龙桥、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开展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进行动员发动，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排查，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和销号制度，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引导城区农贸市场经营户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此次集中整治行动中来。

（二）集中整治、攻坚克难阶段（2017年6月4日—10日）。严格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标准要求，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突出重点市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整治项目，集中优势兵力，抓紧时间，加快节奏，全面完成城区农贸市场创城工作任务。6月5日前，按照规定全部配齐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死角清除完毕，有效解决宣传氛围不浓，占道经营，车辆乱停放乱，公厕卫生差，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不健全，消费维权运行不畅，亮证亮照率不高，食品安全等问题。

（三）巩固提高、常态长效阶段（2017年6月11日—30日）。鼓楼、龙桥、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巩固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创城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农贸市场创城长效机制，提升农贸市场整体形象。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加强开展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农贸市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做好指导、调度、督促、协调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安排，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切实落实好各项整治任务。

（二）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要落实牵头责任，加强对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攻坚整治活动的督导检查；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行业监督管理，参与联合督导检查、评比、打分、排名、通报；明确每个城区农贸市场的区级、街道、区直责任部门包保领导，将责任压实到街道和相关区直部门；市场开办单位是

市场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三) 加强督导，狠抓落实。为确保整治效果，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农贸市场创城进行督导检查。第二阶段整治结束后，邀请区创城办参与，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城区农贸市场开展第一次督导检查，并对检查得分进行排名，督导结果将作为督查问责的重要依据，对检查得分排名情况和问题突出的市场通过兖州电视台、今日兖州向社会曝光，并挂牌督办。对在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失分的、在第三方模拟测评失分的或连续两次联合督导检查排名最后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每周四下午将整改情况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农贸市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农贸市场名单

(2017年6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 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农贸市场名单

序号	名称	牵头部门	所在街道	市场类别
1	息马地农贸市场	区商务局	鼓楼街道	重点整治农贸市场
2	东关农贸市场	区商务局	酒仙桥街道	重点整治农贸市场
3	兴隆农贸市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楼街道	重点农贸市场
4	五里庄农贸市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桥街道	重点农贸市场
5	鼓楼农贸市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楼街道	其他农贸市场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宁市兖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4月25日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兖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兖政办发〔2013〕15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 济宁市兖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区的自然灾害

救助相关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具体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镇（街）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国土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协议厂商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政府、区减灾委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

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级和镇（街）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区民政局报告；区民政局接到下级民政部门报送的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

对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民政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上报本级政府、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市民政局、省民政厅和民政部，上报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镇（街）民政部门每天8时之前向区民政局报告灾情，区民政局每天9时之前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灾害发生地镇（街）民政部门立即向本级政府和区民政局报告，区民政局接报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灾情稳定后，镇（街）民政部门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应在5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市民政局。

4.1.3 对干旱灾害，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者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

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 5.1 Ⅰ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或6万人以上。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报告，区减灾委向区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区政府或区减灾委组织会商，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 （2）区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区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 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 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 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民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军队、武警有关部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 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发展改革局、农业局、商务局、粮食局、物价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应急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区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科技局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 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 由区民政局牵头, 会同区委宣传部、

区广电中心配合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区民政局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9)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 灾情稳定后, 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 区减灾委组织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 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 II 级响应:

(1) 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700 户以上,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 或 4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组织会商,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参加,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 区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 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 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 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民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需要, 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 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6) 由区民政局牵头, 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广电中心配合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 受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I 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 III 级响应:

(1) 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50 户以上, 2000 间或 7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6% 以上、10% 以下, 或 2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 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必要时向市财政局、民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心理抚

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 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 1000间或35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6%以下, 或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 区减灾委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下, 或灾害对受灾镇(街)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 逐级报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II级(含II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民政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民政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 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 组织绩效评估。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 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民政局组织各地于每年9月上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 会同镇(街)民政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核实情况。

6.2.2 灾区的镇(街)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上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

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民政局、财政局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采用自建和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2 区民政局根据各镇（街）民政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区民政局收到受灾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镇（街）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收到镇（街）民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城乡规划、住建部门负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6 由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

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相关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7.1.1 区级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济宁市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等规定，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局、民政局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区政府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4 区政府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5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区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

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区、镇（街）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各级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管理部门应组织、监督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新闻出版广电、网络管理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播报，并依法实施监督。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

##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工作。

7.4.2 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政府的要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救灾应急期间，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灾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5.2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7.5.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各级政府要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3 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电、用油、用水等的基本需要。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和计划生育、安监、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7.7.3 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居、社区)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4 各镇街要加强救灾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和计划生育、安监、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

究,建立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7.10 宣传教育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各镇(街)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市、区)建设。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 8.2 培训

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镇(街)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8.3 评估奖惩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对《济宁市兖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民政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修

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7年6月6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7—2020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

## 兖州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7—2020年）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优秀文化传统。为推动我区地方史志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山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和《济宁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把史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

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统称“一纳入、八到位”）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推进全区史志事业科学发展，为我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精神动力、决策参考、信息服务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

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坚持依法治志。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树立依法治志理念，培育依法治志环境。加大地方志法规宣传力度，区史志办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3、坚持科学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理论研究、开发利用等工作，实现史志事业科学发展。

4、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史志工作经验，正确把握发展规律，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拓展史志工作领域，丰富史志成果表现形式。

5、坚持质量第一。质量是志书的生命，要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志鉴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优秀史志成果。

6、坚持修用并举。发挥史志资源优势，加快史志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创新用志手段，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保持综合年鉴一年一鉴，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实方志馆建设，加强对社会修志和编修地方史的指导与管理。到2020年，全区基本形成修志编鉴、理论研究、质量保障、开发利用、工作保障“五位一体”的史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确保我区史志工作实现跨越发展。

### (二) 主要任务。

1、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健全完善志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志书质量不断提升。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认真研究修志工作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等，为启动第三轮修志做好准备。

2、大力推进年鉴编纂出版。继续保持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年鉴编纂常态化。加强对编纂年鉴的行业、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推动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缩短出版周期，增强为现实服务的能力。

3、着力推进乡镇村志编修。到2020年，完成5部镇志、30部村志的编纂出版。积极参与全省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努力把乡镇村志编修打造成兖州地方志工作和文化工作的亮点。

4、积极开展旧志、谱牒整理研究。做好旧志、谱牒等各种文献的调查摸底、征集上报、分类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有计划地整理出版旧志集成。2020年，完成《兖州府志》、《滋阳县志》等旧志的整理、出版工作。

5、加快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应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修志编鉴的数字化、网络化，建成地方史志全文数据库，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升级完善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软硬件设施，建设新的载体平台，构建多界面、多渠道、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管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6、全面推进方志馆建设。把方志馆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加强方志馆面积及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不断丰富方志馆藏书量。2020年，确保方志馆面积达到省、市史志办要求。

7、提高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广泛开展读志用志工作，推动史志成果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加快修志成果转化，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挖掘和阐发兖州历史文化，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8、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坚持开门修志，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区外地方志机构及科研机构、档案机构、图书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引进一批县外机构藏兖州地情文献资料，推介一批高质量的史志成果，增强兖州方志文化的影响力。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全面落实

“一纳入、八到位”。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特别是镇街，要高度重视史志工作，成立史志编纂领导班子，建立史志机构，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采用聘用、内部抽调等形式，充实史志工作队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都要关心支持史志工作，把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史志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依法治志。认真履行《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史志工作法规的普法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修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依法治志的良好环境。开展政府行政执法检查和定期政务督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推动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建立修志工作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保障史志事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重视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符合史志工作需求的人才，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史志工作队伍。建立分层次分类型培训的长效机制，分级实施对修志编鉴、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史志资料征集管理等不同层次的专项培训。充分发

挥史志专家和社会各界有关专家、学者的作用，为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史志工作，利用购买服务等形式，拓宽人才渠道，建立灵活用人机制。鼓励和支持业务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四）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史志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新举措、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新贡献。挖掘史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历史价值，设计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宣传精品。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搞好任务分解落实，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及时进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规划纲要由济宁市兖州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017年6月26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勇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克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国际贸易促进会副会长职务；

葛计生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科，列邹红之后），不再担任区园林管理局局长职务；

周磊任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冉祥芝任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

刘光民任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德元任兖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聘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西献新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聘任区投融资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佳任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亚鹏任区粮食局主任科员；

丁秀成任区物价局主任科员；

付广建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宁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许晓军、吴秀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

陈峰不再担任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福生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丁锋不再担任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明春不再担任区热力公司经理职务。

聘任韩春响为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聘任武同华为区农业现代化建设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高洪志为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尚晓雷为区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市政工程处主任职务；

聘任江媛为区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邵勇为区节能监察大队大队长，聘期三年；

聘任高承凯为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张晓勇为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陈亮为区县乡公路管理处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李岩为区农业广播学校校长，聘期三年；

聘任李郟为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张腾为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列孔璐莹之前)，聘期三年；

聘任梁海涛为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聘任张洪宝为区外派劳务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徐铁军为区市政工程处主任，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县乡公路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聘任付中亚为区园林管理局局长，聘期三年；

聘任牛广先为区煤气公司经理，聘期三年；

聘任秦兆华为区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副

## 人事任免

---

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侯保稳为区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唐小霞为区热力公司经理，聘期三年；

聘任王超为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聘任张志强为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鹏挂职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褚福梅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免去：

黄国强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原正科级不变。

2017年5月12日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宋娟为区监察局局长。

免去：

李勇的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2017年6月30日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7年5月

2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来兖调研工业园区发展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唐军、屈耀武陪同。

3日 全区2017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韩利峰（挂职）、徐继瑞、王庆峰、王仁娜、唐军、马刚、王从奇、屈耀武等出席。

△ 济宁市环保紧急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工业园区调研路网建设和企业运行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息马地市场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领导王从奇、张修斌、褚福梅陪同。

△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暨文明城市创建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4日 全区机关作风整顿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韩利峰（挂职）、徐继瑞、王庆峰、王仁娜、王从奇、屈耀武等出席。

△ 全省促进金融稳健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第二次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扩大）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现场调研327国道兖州段绿化工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旧关社区、东关市场等城区部分社区、农贸市场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领导王从奇、张修斌、褚福梅陪同。

△ 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座谈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主持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夜查区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运行及值守情况。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丰兖路、冀州路、滋阳路项目工程建设现场检查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息马地市场、十五中学、旧关小学、红花丽苑实地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全市城市防汛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9日 济宁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宣讲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唐军、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夜查区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运行及值守情况。

10-11日 省政协副主席陈光来兖调研乡村环境整治。济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副主席倪丽君，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屈耀武、周相华、颜丙华陪同。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城区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重要节点实地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

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12日 全省粮食高产创建平台建设暨玉米关键技术培训会议在兖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参加。

11日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集中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 全区“三重”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寇宁、徐继瑞、王庆峰、王仁娜、唐军、马刚、王从奇、屈耀武等出席。

△ 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禁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冲刺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驿镇、小孟镇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 全区重点企业座谈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主持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华安小区、文化路、兴隆社区等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漕河镇、大山镇、小孟镇督导信访维稳工作。区领导徐继瑞、王庆峰、褚福梅、颜丙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桥街道成长湾，大山镇国丰机械、金大丰，漕河镇凯泰农装等企业查看济宁市科学发展观观摩现场筹备情况。

16日 济宁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兖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7日 全省全面实行河长制电视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8日 全区统战暨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讲话。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仁娜作工作报告。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主持会议。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九州方圆社区、诸天寺社区和少陵社区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1日 “中国梦自强梦”残疾日宣传活动举行。区领导孙连干、王学虎、朱前春出席。

22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紧急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王庆峰、王仁娜、马刚、王从奇、屈耀武等出席。

23日 济宁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部署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举行。区领导王骁、唐军、张华、张修斌出席。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金满街、酒仙桥街道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督查区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运行及值守情况。

△ 济宁市2017年高考中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翔宇化纤资金风险化解推进暨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开。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

25-26日 全省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暨技工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现场会在兖召开。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周春艳，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

26日 微山县委书记张茂如，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玉强率领微山县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屈耀武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来

究调研全市“质量强市”战略实施情况。区领导于立武、唐军、张华陪同。

27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来兖检查泗河综合开发进展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王学虎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红花丽苑社区、肉联厂第三宿舍、校场小区、和馨家园社区等地检查创城工作进展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冀州路、滋阳路等工程建设现场检查城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兖镇、大安镇督导检查城乡结合部创城工作。区

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陪同。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铁北西街、东御桥北路、中山东路、中御桥南路等督导检查“五小”行业专项整治情况。

30日 全区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通报1-4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区领导寇宁、唐军、屈耀武、周相华等出席。

31日 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邹城市考察团来兖参观交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领导寇宁、王从奇、屈耀武、周相华陪同。

## 2017年6月

1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分别到实验小学薛庙校区和兴隆庄街道中心幼儿园走访慰问，和广大少年儿童共同欢庆“六一”儿童节，并为孩子们送上节日礼物。区领导寇宁、孙连干、褚福梅、朱前春等陪同。

△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在兖举行。济宁市副市长张胜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

△ 济宁市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2017年招生考试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出席。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桥路、诺亚商城便民疏导点、八一西路督导检查创城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4日 济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来兖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屈耀武、张修斌陪同。

5日 济宁市统计局局长徐兴华来兖调研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区领导王宏伟、

唐军、屈耀武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环境保护、全面落实河长制、安全生产、解决大班额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实验高中、一中等高考考点检查2017年全区高考考前准备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九州大道、火车站广场和息马地市场检查创城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和环保集中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区人大副主任宋新光，区政协副主席戴宪亭出席。

6日 济宁市教育局局长高立带领高中考督导组来兖督导高中考准备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省政府督查组来兖督查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7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稻麦两作区机械化生产及

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孙连干、王学虎陪同。

△ 立陶宛乌田纳市市长奥沃达斯·克汀纳斯来兖参观访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9日 成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湛清率领成武县考察团来兖参观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10日 全区建设领域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周相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兖镇、漕河镇和大安镇督导检查三夏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邱培友，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14日 济宁市秸秆禁烧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夏季秸秆禁烧工作。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文化路小学旧关校区、旧关幼儿园、北关小学、北关幼儿园检查校园及周边安全。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 “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

△ 济宁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暨安全生产月推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唐军、褚福梅、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全区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讲话。副区长王学虎主持会议。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桥街道、新兖镇、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督导检查居民社区和五小行业创城工作。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陪同。

20日 今麦郎产业园饮品和面粉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致辞。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主持仪式。区领导王宏伟、

马刚、屈耀武等出席。

△ 济宁市第二季度政银企合作对接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济宁市检查组来兖检查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23日 省金融办调研组来兖调研打击非法集资暨打击逃废债务工作。区领导王宏伟、寇宁、唐军陪同。

△ 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场观摩会议在兖州召开。济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26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紧急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寇宁、徐继瑞、王庆峰、王从奇等出席。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招商引资、秸秆禁烧和三夏生产等重点工作。

30日 全区PPP模式合作框架协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致辞。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唐军、屈耀武出席。

△ 济宁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看望慰问部分贫困党员，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节日问候，并为他们送上慰问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5-6期  
2017年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